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1：合同的分类

1、以法律、法规是否对其名称作出明确规定为标准，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2、按照除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是否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为标准，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3、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当事人约定是否要求具备特定形式和手续为标准，分为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4、按照双方是否互负给付义务为标准，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5、以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为标准，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

6、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以订立另一合同为内容，可以将合同区分为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2：合同订立的形式

1、书面形式

2、口头形式

3、其

他形式

其他形式可以分为**推定形式**和**默示形式**。

(1) 推定形式

指当事人没有口头或文字的意思表示，由特定行为间接推知其意思而成立合同。

(2) 默示形式

沉默原则上不具有意思表示价值，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有特别**约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3：要约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解释】“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1、非对话方式作出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2、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并不是指要约一定实际送达受要约人或者其代理人手中，要约只要是**送达受要约人通常的地址、住所或者其他能够控制的现实或虚拟空间**，即为送达。（如信箱或邮箱等）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3、要约的撤回、撤销与失效

(1)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2) 要约已经到达受要约人，在受要约人做出承诺之前，要约人可以撤销要约。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3) 要约的失效：

- ① 要约被拒绝；
- ② 要约被依法撤销；（非撤回）
- ③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则要约失效。
- ④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4：承诺

1、承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
- (2) 承诺必须向要约人作出。
- (3) 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 (4) 承诺必须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并到达要约人。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2、承诺自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自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3、承诺的**迟延**与**迟到**

	迟延	迟到
行为形态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 发出 承诺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况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 到达 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
法律效果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迟延承诺应视为 新要约 。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 超过期限 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迟到承诺为有效承诺。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4、承诺的撤回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即在承诺生效之前到达要约人。（承诺可撤回不可撤销）

【注意】承诺不能撤销，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属于违约。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5：未按约定履行

1、提前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2、部分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是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6：抗辩权的行使

1、同时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2、后履行抗辩权（后履行一方享有）

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3、不安抗辩权（先履行一方享有）

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另一方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在对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提供担保之前，有拒绝自己履行的权利。

（1）以下情况属于“确切证据”：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③丧失商业信誉；
-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2) 不安抗辩权的效力

①**中止履行**：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行使中止权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后，提供相应的担保，使合同得以履行。

如果对方当事人恢复了履行能力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后，先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安的原因消除，应当恢复合同的履行。

②**解除合同**：中止履行合同后，如果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7：代位权

1、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2、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条件

(1) 两个债权都合法；

(2) 两个债权都到期；

(3) 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或从权利（未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

(4) 损害了债权人债权；

(5) 债务人的债权非专属于自身。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解释】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包括：（2024年调整）

（1）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2）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3）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外；

（4）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5）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3、代位权的行使

(1) 债权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形式行使代位权。

(2)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不能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的数额，否则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4) 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注意】 债权人对代位权行使的结果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8：撤销权

1、撤销权，是指债务人实施了减少财产或增加财产负担的行为并危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行为的权利。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2、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1) 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有效的债权。

(2) 债务人实施了处分其财产的行为。这些行为包括：

①放弃到期、未到期债权。

②无偿转让财产。

③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或以明显不合理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就应当知道的。

④放弃债权担保。

⑤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或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解释】“明显不合理”的认定：（2024年调整）

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70%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30%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债务人与相对人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受前述70%、30%的限制。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3、撤销权的行使

(1) 符合法定条件时，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可以请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2) 债权人依法提起撤销权诉讼的，应当以**债务人**和**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由债务人或者相对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2024年调整)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注意】第三人返还或折价补偿的财产构成债务人全部财产的一部分，**债权人**对于撤销权行使的结果**并无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总结】

	代位权	撤销权
适用条件	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损害债权人利益	①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②无偿转让财产 ③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且第三人知道
债权是否到期	已经到期	是否到期均可
被告	次债务人	债务人、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
债权人	有优先受偿权	无优先受偿权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9：提存

提存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债务人无法向其交付合同标的物而将该标的物交给提存机关，从而消灭债务、终止合同的制度。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1)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2) 债权人下落不明；

(3)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2、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注意】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3、提存的孳息、费用和风险承担

- (1) 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
- (2) 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 (3)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4、债权人领取提存物

(1)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2)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5年期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的规定。

【注意】如果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10：定金责任

- 1、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 2、定金合同是实践性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 3、定金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20%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4、定金罚则的适用

(1)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不适用定金罚则。

(2) 因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的过错，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适用定金罚则。